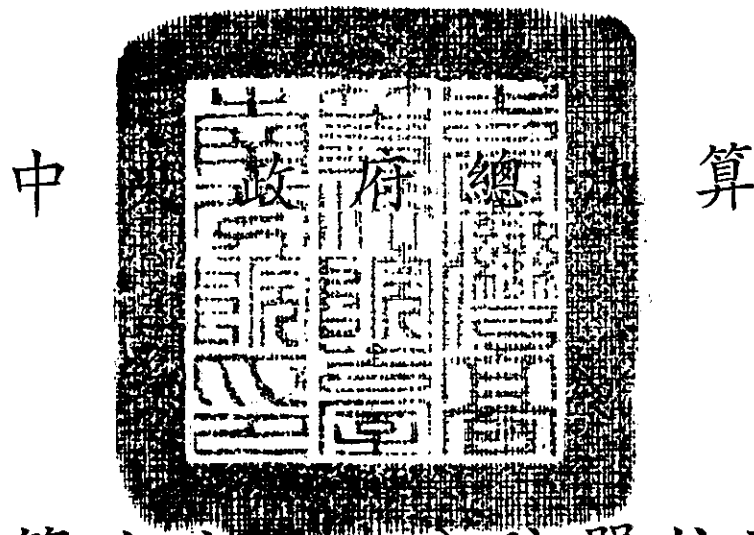


4-12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	平衡表.....	24
(六)	資本資產表.....	25
(七)	現金出納表.....	26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7-37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50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十六)	歲出保留分析表.....	52-53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8-59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2
(二十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3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份：

本院各項法收款，本年度預算數 22,650,000 元，全年度收入實現數為 36,732,533 元，執行率 162.17%，超收 14,082,533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0,003 元，短收 19,997 元，執行率 33.34%。係因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案件數較預期少。
- (2)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859,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4,807,665 元，執行率 166.87%，超收 13,948,665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標的物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加。
-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12,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531,315 元，執行率 128.96%，超收 119,315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掃描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5,760 元，短收 240 元，執行率 98.50%。
-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45,931 元，執行率 353.32%，超收 32,931 元。係本年度變賣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為多。
- (6)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2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321,859 元，執行率 100.14%，超收 1,859 元。

2 歲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23,219,000 元，全年度支出實現數 410,575,271 元（包含保留數 17,003,704 元），佔歲出預算數 97.01%，賸餘數 12,643,729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款 44,828,647 元，支出實現數 44,828,647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08,984,000 元，支出實現數 396,478,402 元，（包含保留數 17,003,704 元），佔預算數 96.94%，賸餘數 12,505,598 元，係人事費剩餘 12,492,883 元，業務費剩餘 6,715 元，獎補助費剩餘 6,00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1,630,000 元，因審判業務-業務費-一般通訊費之郵資調漲，報經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466,000 元，致預算數增為 12,09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093,210 元（包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66,000 元），佔預算數 99.9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係業務費剩餘 2,79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70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72,057 元，佔預算數 80.91%，剩餘 134,943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432,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431,602 元，佔預算數 99.97%，執行剩餘 398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因 106 年大宗郵資調漲致使審判業務之通訊費嚴重不足，報經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466,000 元。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3,823,91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3,823,910 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41,004,737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181,192 元），支出實現數 41,004,737 元。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23,586,961 元，係歲入類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3,346,740 元，及經費類保管款戶、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0,240,221 元。

(2) 負債科目：

① 存入保證金 11,940,199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 10,710,000 元、及採購工程、財物、勞等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1,230,199 元。

② 應付代收款：7,404 元，係代扣同仁公保、健保費。

③ 應付保管款：11,639,358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36,740 元及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9,002,618 元。

2.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本年結存 483,841,508 元，係本院經營之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結存 220,855,882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本年結存 6,447,571 元，係電腦系統、印表機、伺服器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結存 4,820,883 元，包括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及通訊等設備。

(5) 雜項設備：本年結存 3,925,668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3,586,961	18,815,262	4,771,699	25.36	
專戶存款	23,586,961	18,815,262	4,771,699	25.36	歲入類國庫存款較去年增加。
負債	23,586,961	18,815,262	4,771,699	25.36	
存入保證金	11,940,199	11,223,665	716,534	6.38	
應付代收款	7,404	12,703	-5,299	-47.71	係代扣同仁公保、健保費減少。
應付保管款	11,639,358	7,578,894	4,060,464	53.58	歲入類贓證物款較去年增加。
淨資產	0	0	0	0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719,891,512	729,035,925	-9,144,413	-1.25	
土地	483,841,508	485,286,808	-1,445,300	-0.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855,882	226,908,512	-6,052,630	-2.67	
機械及設備	6,447,571	5,343,847	1,103,724	20.65	主要係撥入資料儲存收集器等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0,883	6,311,826	-1,490,943	-23.62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3,925,668	5,184,932	-1,259,264	-24.29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7. 積極辦理民事多元化繳款方式；通知當事人可自行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
8. 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本院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相關費用。
9.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10.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1.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3. 建置刑事量刑資訊系統，妥適量刑提高量刑公信力。
14. 汰換傳真機 5 台、勘驗車 1 輛、法庭叫號系統 1 組、鑽孔機 5 台、飲水機 3 台、碎紙機 14 台等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 風氣。	獎懲公開，屬行平時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功一次 1 人，嘉獎二次 12 人，嘉獎一次 26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嚴 。	1. 本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樹立司法尊嚴，屬行準時開庭。	1. 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 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事件 。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強化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司法風紀訪查。 3. 推動反貪作為及相關法令宣導。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就相關事項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 2. 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辦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宣導各項關於司法改革觀念。	
	4. 強化法官助理 及行政人員訓練， 以發揮其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能，由於本院策畫得宜，期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正逐步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院、高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法官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施。法官助理工作計點量化，按月填載月報表，送請法官、庭長考核，陳院長核閱，隨時瞭解追蹤並督促改進。	
	5. 辦理特約通譯 備選人訓練提 昇法庭傳譯水 準。	辦理教育訓練由人事室擬定訓練計畫，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請相關科室協助。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本院依規定延攬建置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各種語言特約通譯備選人員。間年辦理特約通譯教育訓練。	
	6. 照護退休人員 充實精神生 活。	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	由人事室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了解現況，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與幫助。	
	7. 舉辦員工文康 活動陶冶身心 紓解壓力。	1. 106 年 1 月參加司法盃球賽。 2.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舉辦金門文康旅遊，12 月 26 日辦理年終歲末聯誼晚會。 3. 106 年度辦理法官健檢 28 人，同仁健檢 44 人，提醒同仁注意健康。	視經費情況訂定員工康樂活動之實施計畫，預先調查同仁意願，進而規劃活動實施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8.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1. 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1. 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 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杜絕浪費。	1. 遵照司法院推展電腦化施政方針，將財產管理、維護、清點以電腦建檔，發揮財產使用功能。 2. 遵照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積極清理財產。 3. 定期實施公有財產之清點，並將結果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10. 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2,681 件，代撰書狀 105 件，具保責付 13 件，複印文件 195,020 件，電子掃描 1,571 件、4,374,706 張，代售司法狀紙 2,697 張	
	11. 舉辦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依環境教育法規，每位同仁均取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2/18 至 3/3，分 2 梯次舉辦「茂林蝴蝶谷」共計 214 人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改善辦公環境。	1. 本年度除執行原預定一次性預算工程、其他設備添置外，另「府東街職務宿舍路面塌陷填補修繕工程」，「前棟三樓法官辦公室隔間」、「開山路眷舍空戶拆除」等80項重要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 2. 辦理「中、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保留。	1. 左列各項設備維修，均切合實際需要並節省經費依預定進度完成。 2. 「中、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已完成簽約責任保留本預算，預計自開工日180日完工(107年6月12日前)。本工程，係院、檢合署辦公，依院、檢雙方73：27比例分配。	本計畫為利補強工程順利執行，擬增加人力延長工時等積極作為如期依約完工。
	1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便民服務措施。配合統計表檢討實行成效。 2. 加強監控法庭數位錄音品質。 3. 完成建置本院民、刑事法庭的卷證提示及數位勘驗系統，以因應未來全民觀審制度的推行。 4.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措施，防堵因資訊安全漏洞所造成的資安事件及損害。	1.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2. 現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持續加強辦理，並定期查核缺失，主動協助改善。 3. 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 4. 測試「法庭數位錄音品質維護計畫」品質及儲存設備的安全性及可用性。 5. 持續改善、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以減少人工作業，提昇工作效能。 6. 規劃自行開發本院內部網站以提昇系統服務功能，並將全院各項資訊及服務整合，以提供更為優質的資料服務平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	成或 成之說 明
審判業務	1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	為充實法警實務與專業知能，並自 94 年 11 月起持續對法警一小時之體能訓練，以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追捕逃犯所需體力。	106 年 4 月 8 日、5 月 19 日辦理法警平時訓練，課程 40 小時；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規定，加強法警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安全演練，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下半年安全演練，並於同日辦理法警體能測驗。	
	15. 檔案管理及進度。	1. 案件之點收建檔及上架。 2. 報銷毀之案卷，待核准後會同政風室、總務科辦理銷毀。 3. 刑事科尚未確定案件而留存庫房之 5 袋錄音帶仍持續清理中。	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歸檔文件： 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401 件；民事裁判原本 2035 件。 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727 件；刑事裁判原本 4137 件。 各科室行政卷宗及簿冊 557 件。 2. 106 度清理刑事科已確定案件錄音帶共 6 袋，剩 5 袋仍持續清理中。 3. 106 年度報銷毀案卷 1986 件。	
	16. 綠色採購比率，符合環保政策。	本院按時上網確認共同供應契約綠色採購金額，並提供非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綠色採購成果統計。	本年度總綠色採購項目統計達 100%。環保品採購總金額 2,998,810 元，其均符合環保標章商品，往後將持續辦理綠色採購提昇比率，以達環保政策。	
	17.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1.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812 件，新收 1,849 件，辦結 1,876 件，未結 785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70.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2. 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653 件，新收 3,796 件，辦結 3,770 件，未結 679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87.74%。	
	18.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11.09%。	
	19.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20.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18 人，新增通緝 3 人，撤銷通緝 3 人，現仍通緝者 18 人。	
	21.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端正選風。	1.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2. 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案件：舊受 1 件，新收 0 件，辦結 1，未結 0 件。	
	2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97 件，新收 410 件，辦結 406 件，未結 101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3. 加強事實審 法院認定事 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 定事實之功能，謀求 提高辦案績效。	1. 督導庭長、法官加強認定 事實之功能 2. 督導庭長、法官充分發揮 合議制審判功能。	
	24. 清理更三以 上未結民、刑 事案件。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 案件，以減輕人民訟 累。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 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清理更三以上案件本年度收 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3 件，新收 6 件，辦結 2 件，未結 7 件 。 刑事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6 件，辦結 2 件，未結 4 件 。	
	25. 妥速辦理重 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 案件，以減輕人民訟 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1. 民事部分：舊受 210 件， 新收 235 件，辦結 244 件， 未結 201 件。 2. 刑事部分：舊受 9 件，新 收 5 件，辦結 7 件，未結 7 件。	
	26. 妥速辦理交 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 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 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 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計：舊受 59 件，新收 327 件，辦結 304 件，未結 82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 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1 件，辦結 1 件，未結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7.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一般被告羈押情形舊受 32 人，新收 88 人，開釋 93 人，現仍在押者 27 人。	
	28. 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加強推動多元化繳費作業。	依據「司法院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辦法，積極推行銀行、超商、悠遊卡、電匯繳納裁判費之便民措施。 106 年度民事訴訟事件裁定裁判費繳納情形：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件數： 支票、滙票 102 件 電匯 142 件 現金 378 件 悠遊卡 0 件 匯款（大額） 0 件 總繳款筆數 622 件	
	2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不含抗告）：舊受 4 件，新收 6 件，辦結 9 件，未結 1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26 件，辦結 26 件，未結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0. 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促進審判功能，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 提昇書記官筆錄組織能力、打字速度增進法庭開庭順暢。	1. 複雜案件由法官助理先做卷證整理，協助勘驗錄音、錄影帶，及作爭點整理。 2. 持續加強書記官法庭筆錄組織能力訓練，提昇打字速度，略語庫、片語組之設定及快速鍵之運用，以順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3. 重大繁雜案件，法庭筆錄輔以委外轉譯，以順暢法庭活動。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汰換勘驗車 1 輛，傳真機 5 台。	汰換勘驗車 1 輛，傳真機 5 台。	已完成購置。	
其他設備	32. 採購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 汰換法庭叫號系統 1 組。 2. 汰換鑽孔機 5 台。 3. 汰換飲水機 3 台、碎紙機 14 台。	已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33.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執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報請核定支用。	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0	30,000
	27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00	0	30,000
		01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	0	3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30,000	0	3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271,000	0	21,271,000
	25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271,000	0	21,271,000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20,859,000	0	20,859,000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0,859,000	0	20,859,000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000	0	412,000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412,000	0	4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000	0	29,000
	34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9,000	0	29,000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16,000	0	16,000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3,000	0	1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0	0	1,320,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03	0	0	10,003	-19,997	33.34
10,003	0	0	10,003	-19,997	33.34
10,003	0	0	10,003	-19,997	33.34
10,003	0	0	10,003	-19,997	33.34
35,338,980	0	0	35,338,980	14,067,980	166.14
35,338,980	0	0	35,338,980	14,067,980	166.14
34,807,665	0	0	34,807,665	13,948,665	166.87
34,807,665	0	0	34,807,665	13,948,665	166.87
531,315	0	0	531,315	119,315	128.96
531,315	0	0	531,315	119,315	128.96
61,691	0	0	61,691	32,691	212.73
61,691	0	0	61,691	32,691	212.73
15,760	0	0	15,760	-240	98.50
15,760	0	0	15,760	-240	98.50
45,931	0	0	45,931	32,931	353.32
1,321,859	0	0	1,321,859	1,859	100.14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34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0,000	0	1,320,000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1,320,000	0	1,320,000
			02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0	0	1,320,000
				經常門小計	22,650,000	0	22,65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650,000	0	22,650,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21,859	0	0	1,321,859	1,859	100.14
1,321,859	0	0	1,321,859	1,859	100.14
1,321,859	0	0	1,321,859	1,859	100.14
36,732,533	0	0	36,732,533	14,082,533	162.17
0	0	0	0	0	
36,732,533	0	0	36,732,533	14,082,533	162.1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23,219,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408,984,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1,630,000	0	0	0
						466,000	0	466,00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466,000	0	-46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823,54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823,54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23,9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823,910	0	0	0
						0	0	0
				合計	465,866,45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3,219,000	393,571,567	17,003,704	-12,643,729	97.01
	0	410,575,271		
408,984,000	379,474,698	17,003,704	-12,505,598	96.94
	0	396,478,402		
12,096,000	12,093,210	0	-2,790	99.98
	0	12,093,210		
2,139,000	2,003,659	0	-135,341	93.67
	0	2,003,659		
0	0	0	0	
	0	0		
41,004,737	41,004,737	0	0	100.00
	0	41,004,737		
41,004,737	41,004,737	0	0	100.00
	0	41,004,737		
3,823,910	3,823,910	0	0	100.00
	0	3,823,910		
3,823,910	3,823,910	0	0	100.00
	0	3,823,910		
468,047,647	438,400,214	17,003,704	-12,643,729	97.30
	0	455,403,918		

臺灣高等法
院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2			0005000000-9	423,219,000	0	0	0
				司法院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0,71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503,000	0	0	0
						0	0	0
				0005320000-0	423,219,00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0,71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503,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408,984,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372,711,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36,153,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12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3505321000-1	11,266,000	0	0	0
				審判業務		466,000	0	466,000
				02	11,266,000	0	0	0
				業務費		466,000	0	466,000
		02		3505321000-1*	364,000	0	0	0
				審判業務		0	0	0
				03	364,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		3505329000-5	2,139,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3,219,000	393,571,567	17,003,704	-12,643,729	97.01
	0	410,575,271		
420,716,000	391,203,908	17,003,704	-12,508,388	97.03
	0	408,207,612		
2,503,000	2,367,659	0	-135,341	94.59
	0	2,367,659		
423,219,000	393,571,567	17,003,704	-12,643,729	97.01
	0	410,575,271		
420,716,000	391,203,908	17,003,704	-12,508,388	97.03
	0	408,207,612		
2,503,000	2,367,659	0	-135,341	94.59
	0	2,367,659		
408,984,000	379,474,698	17,003,704	-12,505,598	96.94
	0	396,478,402		
372,711,000	360,218,117	0	-12,492,883	96.65
	0	360,218,117		
36,153,000	19,142,581	17,003,704	-6,715	99.98
	0	36,146,285		
120,000	114,000	0	-6,000	95.00
	0	114,000		
11,732,000	11,729,210	0	-2,790	99.98
	0	11,729,210		
11,732,000	11,729,210	0	-2,790	99.98
	0	11,729,210		
364,000	364,000	0	0	100.00
	0	364,000		
364,000	364,000	0	0	100.00
	0	364,000		
2,139,000	2,003,659	0	-135,341	93.67
	0	2,003,65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07,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1,43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32,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466,000	0	-466,000	
				09 預備金	466,000	0	0	0
					-466,000	0	-466,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23,91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823,91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23,91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823,54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01 人事費	38,823,54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經常門小計	38,823,54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統籌科目小計	42,647,45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合計	465,866,455	0	2,181,192	0
					0	0	2,181,192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7,000	572,057	0	-134,943	80.91
	0	572,057		
707,000	572,057	0	-134,943	80.91
	0	572,057		
1,432,000	1,431,602	0	-398	99.97
	0	1,431,602		
1,432,000	1,431,602	0	-398	99.97
	0	1,431,6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3,910	3,823,910	0	0	100.00
	0	3,823,910		
3,823,910	3,823,910	0	0	100.00
	0	3,823,910		
3,823,910	3,823,910	0	0	100.00
	0	3,823,910		
41,004,737	41,004,737	0	0	100.00
	0	41,004,737		
41,004,737	41,004,737	0	0	100.00
	0	41,004,737		
41,004,737	41,004,737	0	0	100.00
	0	41,004,737		
44,828,647	44,828,647	0	0	100.00
	0	44,828,647		
468,047,647	438,400,214	17,003,704	-12,643,729	97.30
	0	455,403,91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586,961	18,815,262	2 負債	23,586,961	18,815,262
11 流動資產	23,586,961	18,815,262	21 流動負債	23,586,961	18,815,262
110103 專戶存款	23,586,961	18,815,26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940,199	11,223,66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404	12,703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1,639,358	7,578,894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23,586,961	18,815,262	合 計	23,586,961	18,815,262

附註:

保證品 2,179,000、債權憑證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719,891,512	729,035,925	資本資產總額	719,891,512	729,035,925
土地	483,841,508	485,286,808	資本資產總額	719,891,512	729,035,9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855,882	226,908,512			
機械及設備	6,447,571	5,343,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0,883	6,311,826			
雜項設備	3,925,668	5,184,932			
合 計	719,891,512	729,035,925	合 計	719,891,512	729,035,925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815,262
1.專戶存款	18,815,262
二、本期收入	479,904,446
1.本年度歲入	36,732,533
(1.)實現數	36,732,533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16,534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299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060,464
5.公庫撥入數	439,116,89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38,400,21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16,681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16,68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16,681
收 項 總 計	498,719,70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75,132,747
1.本年度歲出	455,403,918
(1.)實現數	438,400,214
(2.)保留數	17,003,704
2.歲出保留數	-17,003,704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003,704
3.繳付公庫數	36,732,53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6,732,533
二、本期結存	23,586,961
1.專戶存款	23,586,961
付 項 總 計	498,719,708